

附件 15 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

評估重點項目	評估結果	
一、兒少及家庭安全 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計畫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u>評估重點說明：</u>	
二、家庭功能層面一次面向		
題項	評估結果	質性描述
「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0 生活照顧—態度/能力/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1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2 內部支持系統—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5 居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1 外部支持—人際/社區朋友、社區環境的支持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評估重點項目	評估結果
<b>三、返家準備層面</b>	
(一) 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二) 法律議題的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三) 安置期間親子會面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四) 試行漸進式返家達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五) 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評估重點項目	評估結果
(六) 家長對於兒少 加意願及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返家可能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返家 綜合評估與說明：	

## 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 填寫說明

### 一、兒少及家庭安全層面

以SDM<sup>®</sup>安全評估表評估結果為有計畫才安全或是安全，包括安置原因消失，或是已經找到保護行動與保護能力，形成返家後的安全計畫（返家後當有危險再度發生時，是有足夠的保護機制，包括其他親屬、兒少本身之保護能力足夠）。

### 二、家庭功能層面

家庭功能面，是從家庭功能評估表的結果，以及四個次面向中的重要指標問項的結果進行。當完成的家庭功能評估表之總結，必須是此次服務成效是「改善」；同時，四個次面向中 7 題重要指標問項的結果必須是「尚可」之狀態，才適合返家。

- (一) 以返家前最近一次**家庭功能評估表**來檢視家庭功能之情形。家庭功能評估表共四個面向，包括案主、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家庭—成員關係、家庭—家庭系統。完成的家庭功能評估表之總結，必須是此次服務成效是「改善」。
- (二) **案主面向**，「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
- (三) **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面向**，「10 生活照顧—態度/能力/行動」、「11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特別，是在主要照顧者在滿足兒少發展需求、兒少未來照顧安排規劃之能力，是呈現能力「尚可」之情形。
- (四) **家庭—成員關係面向**，「12 內部支持系統—親子關係」，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並且特別要注意的是父母親或照顧者對於兒少是否呈現負向情緒、兒少對於父母親或

照顧者是否呈現負向情緒、兒少對於手足之間是否呈現負向情緒，或是替代照顧者導致的負向情緒之議題。比如，對孩子表現出不滿；照顧者本身宣稱自己不夠了解孩子，導致無法適當的回應孩子或者是根本回應的很不適當；表現對孩子很失望，並且對孩子感到憤怒、有一股暴力充斥著；怨恨孩子的存在干擾著他自己的生生活。照顧者把孩子當作難以解決家庭困難的藉口。

- (五) **家庭—家庭系統面向**，「15 居住環境」、「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21 外部支持—人際/社區朋友、社區環境的支持性」，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至於偏鄉地區，則依在地特性適度調整；另針對新移民家庭，其「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評估面向可納入「不適用」。

### 三、返家準備層面

此部分主要瞭解返家準備的過程，包括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法律議題的解決、安置期間會面互動、試行漸進式返家達成度、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家長對於兒少返家意願及態度等之次面向。

- (一) **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至少評估是「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家長可以完成當初與社工員共同擬訂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之目標，做好讓兒少返家之相關改善，對於兒少基本生活照顧、生心理健康等，有意願、有能力、且會付諸適切的行動。另，當家長對於讓兒少返家之相關改善工作是部分完成，是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當完全沒有改善，沒有付諸行動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 (二) **法律議題的解決**，包括了強制性親職教育、加害人處遇計

畫。如果，兩者可以是完成，則是評估「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兒少返家。另，強制性親職教育、加害人處遇計畫，是有在進行但尚未完成，是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反之，當抗拒執行，是處於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三) **安置期間親子會面互動**，包括頻率與品質，至少評估為「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家長是固定/有較高頻率進行親子會面，並且在會面時家長會主動關心兒少，願意與兒少進行相關活動（如玩玩具、遊戲等）。如果，家長無法完成依照約定的親子會面進行會面，以及在會面期間較為被動或是不知如何與兒少互動，則是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完全不進行親子會面，或是進行親子會面時是冷漠，則是處於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四) **試行漸進式返家達成度**，至少評估為「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當兒少進行漸進式返家時，家長可以依據與社工員所擬定的漸進式返家計畫，願意調整本身的作息，配合兒少的日常生活照顧，並且提供適當的生活照顧。當家長只是部分執行與社工員所擬定的漸進式返家計畫，讓兒少返家時仍有被疏忽或是虐待之疑慮，則是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另，完全不依照與社工員所擬定的漸進式返家計畫，讓兒少返家時仍發生被疏忽或是虐待之事實，則是評估為「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五) **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至少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兒少本身願意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改變對家庭的態度，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家人互動，並且能理解返家的現實面，認識原生家庭樣

貌。反之，兒少本身不願意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還沒有準備好，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家人互動，並且對於家人還是會感到害怕、恐懼或是者是厭惡，則是評估為「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六) **家長對於兒少返家意願及態度**，至少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家長願意兒少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改變對兒少及家庭的態度，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兒少互動，並且能有適度的親職教養方式。反之，家長不願意兒少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還沒有準備好，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兒少互動，並且對於兒少還是會冷漠以對等，則是評估為「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七) 除了上述外，性侵害個案尤其要加強兒少與家長之間的情感互動修復，以及修復程度之評估，且兒少本身是否有保護能力或是家庭中是否有保護因子；身體虐待個案及疏忽個案須特別注意兒少及家庭安全層面執行與評估程度，尤其是兒少保返家的安全計畫、相關的社區照顧資源的注入。

#### **四、整體面向**

整體而言，兒少保護個案要進行返家可能性評估，建議具備以下之條件：

- (一) 以SDM<sup>®</sup>安全評估表評估結果為有計畫才安全或是安全。安置原因消失，或是已經找到保護行動與保護能力，形成返家後的安全計畫（返家後當有危險再度發生時，是有足夠的保護機制，包括其他親屬、兒少本身之保護能力足夠）
- (二) 以返家前最近一次家庭功能評估表來檢視家庭功能之情形。家庭功能評估表共四個面向，包括案主、家庭—主要

照顧者/施虐者、家庭—成員關係、家庭—家庭系統。完成的家庭功能評估表之總結，必須是此次服務成效是「改善」；同時，四個次面向中，7題重要指標問項的結果必須是「尚可」之狀態，才適合返家。

- (三) 以安置兒少返家準備面向來檢視兒少返家準備的過程，包括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法律議題的解決、安置期間會面互動、試行返家達成度、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家長對於兒少返家意願及態度等次面向。上述之前四個次面向是「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兒少返家；是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是處於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後二個次面向至少必須是至少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才宜返家。

若是具備上述之條件，則可以進入返家可能性評估相關會議，在會議中在針對上述三個層面之細項，再做更詳實的評估，以作為結束安置之依據，使兒少可以順利返家，並且降低再度家外安置之機率。